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蘇敏女士、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王武生先生、林俊來先生、阮永平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所組成。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的10亿元人民币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含上述借款的利息），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两年。

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30.5亿元）的内保外贷额度（即同步对中海发展香港进行担保），授权董事会在5亿美元担保额度内，具体审议批准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截至2014年7月24日，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尚余3.2亿美元（约相当于人民币2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点：Tower 2 33/F,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3、法定代表人：韩骏。

4、注册资本：1亿美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 港元

科目	201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0	208.26
负债总额	208.51	190.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8.49	126.77
流动负债总额	92.54	99.34
净资产	18.71	18.25
	2014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3	37.18
净利润	0.4238	-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的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4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3 亿元，其中 4.964 亿美元的担保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7%；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